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6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6326_Attach01.PDF、1060026326_Attach02.PDF、1060026326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



EE 人事 106/04/12 09:48



1060002185

有附件